

## 第一节 资源税法

【知识点】资源税计税依据——销售额、销售数量

(一) 从价定率征收的计税依据——销售额

全部价款，不包括增值税销项税额。

### 1. 销售额的基本规定，不包括

增值额	纳税人销售免征增值税的应税产品，或将应税产品自用于连续生产免征增值税的非应税产品，以不包括增值税税额的销售额确定资源税的计税依据；
相关运杂费用	(1) 相关运杂费用：应税产品从坑口或者洗选（加工）地到车站、码头或者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以及随运销产生的装卸、仓储、港杂费用； (2) 准予扣除的运杂费用不含增值税税额； (3) 计入销售额中的相关运杂费用，凡取得增值税发票或者其他合法有效凭据的，准予从销售额中扣除。

### 2. 特殊情形下销售额的确定

(1) 纳税人申报的应税产品销售额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或有自用应税产品行为而无销售额的，按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①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②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③按**后续加工非应税产品销售价格，减去后续加工环节的成本利润后确定；**

④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 (1 - 资源税税率)

成本：应税产品的实际生产成本；

成本利润率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

⑤按其他合理的方法确定。

【提示】

a. 纳税人向关联单位销售的应税产品价格，明显低于当期关联单位向其他非关联单位销售的

同类应税产品价格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上述顺序调整纳税人的应税产品销售额；

b. 纳税人向关联企业销售原矿并由关联企业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其原矿销售额明显低于关联企业对外销售的选矿产品销售额扣除合理加工成本利润后的金额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关联企业对外销售的选矿产品销售额扣除合理成本利润后的金额，确定纳税人的原矿销售额。

正当理由

- (1) 纳税人执行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在规定的价格形成机制下确定的中长期交易价格，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
- (2) 关联单位为保障自身运营成本及利润，对应税产品在合理区间内加价销售的；
- (3) 关联单位对外销售的应税产品价格中包含运杂费用的；
- (4) 经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正当理由。

(2) 已税产品的税务处理——**一次课征制**

①纳税人用 <b>已纳资源税的应税产品</b> 进一步加工应税产品销售的	<b>不再缴纳</b> 资源税
②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为原矿销售，或者以外购选矿产品与自产选矿产品混合为选矿产品销售的	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 <b>直接扣减外购原矿或者外购选矿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b>
③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 <b>混合洗选加工</b> 为选矿产品销售的	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数量） =外购原矿购进金额（数量）×（本地区原矿适用税率÷本地区选矿产品适用税率）

**【提示】**

- (1) 纳税人核算并扣减当期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购进数量，应当依据外购应税产品的增值税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其他合法有效凭据；
- (2) 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不含增值税税额**；
- (3) 纳税人应当准确核算外购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购进数量，未准确核算的，一并计算

缴纳资源税：

(4) 纳税人将外购应税产品与自产应税产品混合销售，同时又将外购应税产品与自产应税产品混合洗选加工的，应当分别核算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数量），并按规定扣减；**无法分别核算的，按照混合销售扣减；**

(5) 纳税人仅将外购应税产品与自产应税产品混合销售，或者仅将外购应税产品与自产应税产品混合洗选加工的，可以在购进外购应税产品的当期，一次性计算扣减；当期不足扣减的，可结转下期扣减；

(6) 不能按照上述方法计算扣减的，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合理方法进行扣减。

(7) 增值税与资源税计税销售额的不同

运杂费用	增值税：含运杂费用 资源税：不含销售环节的运杂费用——从坑口或者洗选（加工）地到车站、码头或者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杂费用
组成计税价格	增值税（价外税）：含税 / (1 + 税率或征收率) 资源税（价内税）：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 (1 - 资源税税率)

(8) 煤炭、天然气和原油的增值税、消费税与资源税

项目	增值税	消费税	资源税
<b>煤炭</b>	居民用煤炭制品 9%，其他 13%		原煤、以未税原煤加工的洗选煤缴纳资源税； 其他：无须缴纳
<b>天然气</b>	增值税率 9%		缴纳资源税
<b>原油、汽油、柴油</b>	13%	原油无须缴纳； 汽油、柴油按销售数量缴纳	原油需按销售额缴纳资源税； 汽油、柴油无须缴纳

【例题·单选题】某煤矿 2026 年 3 月销售原煤取得不含增值税收入 1350000 元，其中含从

坑口到车站的运输费用 150000 元，另向购买方收取手续费 1635 元，延期付款利息 2180 元。  
已知该地区原煤的资源税税率为 6%，该矿山 2026 年 3 月销售原煤应缴纳的资源税为（ ）  
元。

- A. 72000
- B. 81000
- C. 81090
- D. 81120

**答案：**A

**解析：**资源税的计税销售额为全部价款，不包括从坑口到车站的运输费用、价外费用。应纳资源税 =  $(1350000 - 150000) \times 6\% = 72000$ （元）。